

历史上的今天(十)

1929年2月22日

日,《中央日报》第三版刊登出一则新闻,题为《钟震亮为高楼门暗杀案凶手》。这则新闻让当天的《中央日报》成了紧俏商品,上至南京高官,下至普通百姓,竞相一睹暗杀案真相。他们在这则新闻里,看到了发生在2月5日晚7点高楼门暗杀案的事实真相。半个多月来的猜测和议论,终于画上了一个句号。那么,究竟是何人在这起暗杀案中被害?他是何身份,为何引起这么多人的高度关注?八十一年后的今天,《发现周刊》记者为您揭秘。

# 高楼门谋杀案告破

- 一起暗杀案件为何让警署压力重重
- 嫌犯的供词是如何被一一击破的
- 凶手的杀人动机到底是什么

## 发生在夜色中的一起暗杀事件

1929年2月5日的南京,春寒料峭。地处南京市北区的高楼门一带寂静无声,路旁的公馆、住宅里透露出星星点点的灯光。晚上七时许,一所公馆内突然传出“砰砰”几声清脆而响亮的声响,击破了沉沉的夜色。忙碌了一天的人们并没在意,还有几天就是新年了,或许是顽劣的孩童点响了手里的小炮。待到窗外响起“隆隆”的汽车和摩托车声响时,他们才意识到有点异常。但夜色昏沉,无人敢出门看个究竟,可心中已经明白了几分:那刚刚以为的鞭炮声响,肯定是子弹声,一定有人遭到了不测。那么,究竟是谁,在这个夜晚被子弹击中,他是否有性命之忧?人们带着疑虑进入到梦乡。

对于听到枪声的居民来说,惊慌随着梦想渐渐消散,而赶到现场的警员们却面对着空前的压力,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。在案发现场,他们发现了一名死者,系身中四弹而亡。毫无疑问,凶手早已不见踪影。当然,作为警员,这种场面虽不是稀松平常,但也绝非少见。那么,究竟是什么原因,让他们紧锁眉头,陷入忧虑,那位身中四弹的死者究竟是何人呢?

## 死者身份让警署压力重重

一些上了年纪的管区警员叹了口气,这下麻烦了,这个凶杀案要是破不了,警署不好交代啊,因为死者的身份很特殊,他是一名公馆的卫士。卫士没什么了不起,关键是,他是李烈钧公馆的卫士。

李烈钧是什么人?著名革命家、军事家!无论是在为推翻满清,打响反对袁世凯独裁的革命第一枪的“二次革命”,还是护国战争,平定陈炯明之乱中,为国为民都有过重大贡献,是跟随孙中山的革命元老之一,也是推举蒋介石上台的关键人物。甚至可以说,没有李烈钧,蒋介石的仕途就没有这么一帆风顺。

1924年,孙中山下令筹办“黄埔军校”,李烈钧竭力向孙中山推荐蒋介石任该校校长,并说:“校长一席,非蒋莫属”。孙中山听取了陈会,从这个层面上说,李烈钧对蒋介石有知遇之恩。

此外,1927年8月,北洋军阀孙传芳,率数万之众,突然在南京东面的栖霞山、龙潭一带偷渡长江,准备进攻南京。这时蒋介石已在何应钦、李宗仁胁迫和汪精卫的



1929年2月5日晚上,在高楼门的李烈钧公馆内发生了一起凶杀案。俞晓翔制图(据1929年的南京市地图制)

反对下通电下野,由军事委员会继续统诸军。身为国民政府常务委员,兼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的李烈钧坐镇南京,主动承担起指挥联络的重任,指挥部队,打败孙军,使南京政府得以站稳脚跟。从这点来说,李烈钧对南京局势的稳定功不可没。幸亏案发时,李烈钧本人不在公馆内,要不然,后果不堪设想啊。

这么一位重量级人物,他的卫士竟然被暗杀了,警署压力怎能不大?

## 死者的同事神色慌张

北区警署由潘署长亲自带队侦讯。经过调查,死者是南京北区高楼门李烈钧公馆卫士班长陈会。案发时,陈会正在站岗。由于高楼门位置偏僻,地处郊野,平时来往人群较少,所以,位于此处的公馆住宅一般不设岗哨。由于李烈钧身份特殊,所以就设了几处。但案发这天,李公馆只有陈会一个岗哨。至于原因,和李烈钧不在公馆内有关。

实际上,李烈钧在这所公馆里居住了一年半的时间,1927年4月18日,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,身居国民政府常务委员,兼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要职的李烈钧赴南京任职,居所就是国民政府为他准备的高楼门的公馆。但自去年(1928年)十月底,李烈钧就离开了高楼门公馆,离开了南京。因为那时国民政府改组,李烈钧仅有国民党中央委员、国民政府委员的虚名,未再担任实职,于是,他离开南京,到上海养病。他在南京的公馆也就空在那里,岗哨就减少为一处。卫士的人数也大大减少,只留下三名,分别是:班长陈会、卫士钟震亮、卫士陈燕庭。如今,陈会遇害,那么,钟震亮与陈燕庭会不会知道一些内幕呢?

陈燕庭一直在公馆里,听到枪声后即赶到现场,是第一个发现陈会中弹身亡的人,事发后,他一直处在惊愕之中。而钟震亮在事发时则不在公馆内。陈燕庭说,下午,钟对他提起过要出去洗澡。

按照陈燕庭的说法,警员外出寻找钟震亮,很快就在丹凤街上的金陵理发店内找到了钟震亮。在李烈钧公馆,钟陈二人接受了警员的常规讯问。比如,陈会平时为人如何,有没有与人结下梁子,近日来有何

异常表现等。

此时,潘署长在一旁察言观色,发觉他二人支支吾吾,神色颇为慌张,十分可疑。心中当下推断,他二人肯定与此案有脱不了的干系,于是,便命人将钟陈二人带回警署讯问。

那么,事实果真如潘署长推断的那样吗?陈会的死真的和他的两位同事有关吗?

## 两名卫士的陈述成了关键

警署里,钟震亮接受了讯问。钟震亮是江西人,作为李烈钧的老乡,他顺利进入高楼门李公馆里当差,时间一年有余。钟震亮说,他和死者陈会在一起共事,私下关系较好。2月5日晚上,陈会遇害时,他并不在公馆内,而是出去泡澡了,所以对于班长的遭遇,他根本就不知情。

办案警员要求钟震亮将当晚外出时间,与所经路途,及所到地点一一交代清楚,以便核实。钟震亮回忆说,当晚大概六时许,他收拾好衣物即出门,由高楼门马路过铁道,过丹凤街,入丹凤池洗浴,到的时候已经是六点半了。洗完澡之后,大概是八时许,他又往金陵理发店理发,还未理完,就被警员带走了。

作为国民党元老李烈钧的卫士,钟震亮应该持有配枪。警员对他的枪支提出疑问,问其枪支放置何处?钟震亮供称,他有盒子炮一支,但1928年十月底,李委员离开南京到上海时,他的枪就被卫士黎益晨带走了。

警员再讯问陈燕庭,发现他的回答合情合理,无懈可击。而且他的枪支也被带到警署,经检验,没有开枪的痕迹,被排除了嫌疑。

现在,钟震亮的供词是否完全属实,将成为关键。

潘署长讯后,决定一一核查。他一面发电报给李烈钧委员,查照钟震亮之枪是否借与他人,一面传丹凤池的茶房到警署讯问。

那么,警员从李烈钧和茶房那里,将会得到什么样的讯息呢?

## 嫌疑人的供词现出漏洞

茶房的供词是这样的:钟震亮之前我并不认识。但我确实记得,他在案发的那天晚上来过丹凤池洗澡。因为他的穿着比一般人要

好,一看就是有正经事做的。我就特地看了他几眼。他来的时间大概是八点前,但一定是七点后。因为按照规定,七点后就不该让客人来洗澡了,否则会影响到打烊的。我看他像个有头有脸的人,就没吱声,放他进去洗澡了,所以,时间上绝对是错不了的。

听到这份供词,让警员们眼前一亮,钟震亮明显撒谎了,这案子肯定和他脱不了干系。但只凭这份供词,无论如何是不可以定他的罪的。警员们立即深挖开来。不多久,又传来好消息。

丹凤池的招待刘小明供称:“钟震亮到洗浴池后,神色很是慌张。他的鞋底和裤脚沾有黄泥。他让我赶紧把他的鞋底上的黄泥给除了。并且建议我用火烤干再剔除,说这样不容易在鞋底留下泥巴。我见他很着急,就先请他下池洗澡。然后,就按照他说的方法,把他的鞋子拿到锅炉房里,烘干了鞋底上的黄泥,清除干净后给他。大概三四十分钟后,钟震亮就洗好了,急急忙忙地穿好衣服,又专门查看了一下鞋底,然后离开了丹凤池。我还觉得奇怪,一般人来这儿泡澡,都有泡上个把小时,哪有这么匆忙的。”

警员们顿时激动起来:钟震亮看来必是此案的凶手无疑了。虽说这高楼门一带路况不如人意,但这近半月没有雨水的天气,只要是好好走路,从高楼门到丹凤街根本就不可能踩到泥巴之地。那么,钟震亮鞋底上的黄泥巴是从何而来的呢?除非是慌乱之中,误入路旁水洼或水坑之中了。

潘署长叹了口气,这些天的日子真不好过呀,连日来,为了躲避社会各界询问案情进展的电话,他几乎闭门不出。好了,凶手就要现形了,万事俱备,只欠东风,现在,就等李烈钧回复的电报了。

## 李烈钧的复电锁定凶手

警署给李烈钧的询问电报是在拿到钟震亮供词后就立即发出的,时间是案发的第二天,也就是2月6日。钟震亮的供词经证实漏洞百出,如今少的就是最直接的证据:杀人凶器——枪。警员在钟震亮的住所百般寻找未得。他的供词是被与李烈钧一同离开南京的卫士黎益晨带走了。只要李烈钧的回电一到,就

能见真仿了。

尽管警员们等复电等得心焦,但复电却迟迟未来。1928年十月底,颇为失意的李烈钧以身体不适,要去上海养病为由离开了南京。到了上海没几天,十一月上旬,他又回到老家江西武宁探亲,并一直在当地忙着筹建公路。现在,他人究竟在哪里,警署也不知道。他们只好将电报发往江西武宁。可以设想,这份电报要能如愿地到达李烈钧的手里,势必需要时日。

半个月后,即2月21日,警署终于等到李烈钧的复电,其全文如下:“鉴蒸电来悉,陈班长夙称忠实,诤意遭此意外,查京寓卫存无弹手机关枪一杆,又手枪三支,陈班长、钟震亮、陈燕庭各一支,均未带,钟言不实,应请根究。”

这份电报让钟震亮无所遁形。那么,他所持有的杀人凶器究竟在哪里呢?经过严加审问,钟震亮坦白交代:凶器已被他藏入李烈钧附近一处泥塘里。这也是他鞋底留有黄泥的原因所在。

警员们按照钟震亮的供词,果真在李烈钧左手一里地远的一处泥塘里,找到了那把手枪。经武器专家鉴定,该手枪的口径与留在死者体内的子弹一致,钟震亮系高楼门暗杀案凶手无疑。

但他为何对自己的班长陈会痛下杀手呢?

## 杀人动机是为了“年终奖”



1929年2月22日,《中央日报》刊登了高楼门谋杀案告破的新闻。

其实,钟震亮与陈会之间根本无大的过节。至少在外人看来,两人还显得格外亲热。但年前发“年终奖”的时候,钟震亮发现自己拿得比去年少,怀疑是班长将自己的一部分私吞了去。心胸狭窄的他也没有去问个明白,就暗自记在心里,伺机寻仇。2月5日晚,他怀里揣着枪,跑到正在站岗的陈会面前,问他“奖金”的问题。陈会没听明白,多问了几句。钟震亮便认为他是心虚狡辩,掏出手枪,就朝陈会扣动了扳机。

在警署,钟震亮提起陈会,还是一脸忿恨的表情。但随后,陈燕庭却告诉钟震亮,他二人的“奖金”数目是相同的,班长也是这么多,钟震亮这才没了言语。

2月22日上午,北区警署关于高楼门一案证实结案。获知消息的《中央日报》以《钟震亮为高楼门暗杀案凶手》为题,刊登了该案的调查结果,其详情如下:“潘署长之处理:该区署长获供后,认为钟震亮所供云时间,与池堂茶房所供之时间大不相同,且其所经之路,天气晴朗,绝无染泥之理,洗浴后又急于刷泥,认为此案很有关系,大有深究之可能,惟因李委员电报未复,钟震亮之盒子炮是否为人借去,尚待证明。旋于昨日接李委员复电,真相大白,遂将原电呈局考核,旋经公安局司法科员李幼生,查勘钟震亮,经种种证明,确为此案凶手,至燕庭是否同谋,尚未证实,现已移送法院讯办矣。”

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张荣



李烈钧 资料图片